

##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鲁宏力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45,160,0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83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2,178,1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25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2,981,8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78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2,986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7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5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2,981,8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78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147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7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办法〉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145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71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6%；反对 14,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13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5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59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原小放律师、胡晓丹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3 日